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87號

原告 楊子錡

劉如真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21行中關於「共繳納15
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共繳納125,000元」，同頁第28行中
關於「楊子錡15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子錡125,000
元」，第4頁第1行中關於「楊子錡15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楊子錡125,00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1頁第3行中關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
○○街○○巷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
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
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戴育婷